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PEARL RIVER ADMINISTRATION OF NAVIGATIONAL AFFAIRS.MOT

请输入关键词...

智能搜索

当前位置: [首页\(L\)](#) > 运输服务处

名称: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

索引号:

000019713ZH008/2023-00030

文号:

无

公开日期:

2023年06月01日

机构分类:

运输服务处

主题分类:

其他

行业分类:

其他

主题词: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治理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长江航务管理局：

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冀超宇，010-65292703，邮箱：gongluchu@mot.gov.cn。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3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部公路局、水运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

提升行动方案

为提升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及2023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有关工作要求，决定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开展为期两年的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以下简称“提升行动”），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交通运输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夯实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推动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提升工程建设安全治理能力，深入推进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防范和降低安全事故，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 提升工程建设安全监管效能。

1.加强安全监管履职尽责能力。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法履行工程建设领域行业监管职责，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交安监规〔2022〕7号）相关监管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完善工作制度和措施，推动省市县三级监督执法队伍建设，配强监督执法专业人员及执法装备，提升监督执法人员素质，落实工程监督执法职责。创新省市县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实现工程项目监管全覆盖。

2.强化工程现场监督执法能力。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强工程现场监督执法力度，整治监督执法工作“宽松软虚”问题。推行“互联网+监管”工作模式，推进综合监管平台集成应用，提升监管工作信息化水平。通过调度提醒、专项督导、监督检查、重点约谈、挂牌督办、行政处罚等方式，加大红线问题治理力度。强化对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监督检查，加大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证件查验力度。在工程项目明显位置公开监督执法机构电话，接受安全生产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典型执法案例依法予以公开曝光。

3.提高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能力。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及我部有关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区工程建设实际，根据重大事故隐患基础清单（见附件1和附件2），制定本地区重大事故隐患基础清单并动态更新。要对监督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与执法检查相关内容。对工程项目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参建单位坚决整改落实到位。

4.提升安全事故警示处置能力。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落实安全事故（险情）信息报送职责，提高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等行为。事故结案后，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事故调查报告或认定结论，对事故（险情）性质予以确认或销号。针对突出问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教训汲取、举一反三、系统排查工作，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

(二) 提升工程安全管理能力。

1.加强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单位要将“零死亡”作为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基本目标，纳入招（投）标文件、合同、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参建单位要完善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批论证制度，加强施工安全内业资料管理，规范安全生产经费使用。施工单位要将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队伍纳入管理体系统一管理，强化劳务用工人员实名制管理和安全培训，将安全管理作为加强施工班组规范化建设的主要内容。

2.推动现场管理网格化。建设单位要完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推行工程现场网格化安全管理模式，推动参建单位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单位要将工程现场按照作业面分解为若干单元网格，明确单元网格管理员及岗位职责，配合现场施工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要求，发现安全问题，纠正违章行为。

3.推进风险管控动态化。工程项目参建单位要健全风险管控责任体系，按要求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制定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确定管控人员和措施。施工单位要强化风险动态管理，及时调整重大风险清单和管控措施。重点加强长大桥隧、高边坡、深基坑等的风险管控，加大工程实际地质与勘察设计不符的风险排查力度，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工程部位、作业环节、周边环境应当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强化安全管理防控措施。

4.推进事故隐患清单化。建设单位要组织参建单位制定项目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组织参建单位管理人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题培训，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将项目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纳入工作人员岗前教育培训，组织全员对标对表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改。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事故隐患叠加，降低安全事故发生概率。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应立即停止相关作业并及时整治。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按规定向行业监管部门报告。施工单位要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台账，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实行闭环管理。

5.推进工程防护标准化。施工单位要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定型化设计、规范化使用、精细化管理，提高防护设施的可靠性，规范设置现场防护设施，加强检查验收，及时做好维护，确保安全防护有效，所需费用按规定列入安全生产费用予以保障。在高墩塔柱临时作业平台、落差2m以上结构物边沿、深基坑、孔洞等重点部位应采用标准化防护设施。

(三) 深入推进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参建单位要总结平安工地建设的管理经验，将全面推进平安工地建设作为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的重要载体，加强平安工地建设监督指导，以项目平安工地建设巩固安全治理能力提升效果。

1.二级及以上公路和大中型水运工程项目应深化开展平安工地建设工作。制定平安工地建设实施方案，按照平安工地建设标准开展自查自纠，落实安全生产条件，创新安全管理理念，推广应用先进技术与设备，保障工程建设安全。积极参与平安工程创建示范活动，努力争创平安工程。

2.二级以下公路和小型水运工程项目应全面开展平安工地建设工作。参照平安工地建设标准，结合本工程实际制定平安工地建设工作手册，进行平安工地建设自评价。开工前核查安全生产条件，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保障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加强现场安全防护，提高施工安全管理水平。

三、工作安排

提升行动自2023年5月起至2024年12月止。各有关部门与参建单位要按照工作安排，压茬推进各重点任务。

(一) 自查自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要组织本项目开展提升行动，结合实际明确各项工作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与整治提升，围绕安全管理规范化、现场管理网格化、风险管控动态化、事故隐患清单化、工程防护标准化，切实提升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能力水平。

(二) 监督检查。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落实方案要求，加强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加大监督执法力度、深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安全事故警示处置，全面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对本辖区提升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精准帮扶，深入推进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部将适时对各地提升行动开展情况进行重点督查。

(三) 总结巩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结合本次提升行动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完善安全制度措施，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本地区阶段性总结应于每年11月15日前报部。

四、工作要求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细化责任分工。加大提升行动检查力度，确保提升行动得到有效落实。要在项目安排计划、信用评价、评奖评优等方面对开展提升行动成绩突出的相关市县和项目参建单位给予激励，对落实提升行动工作突出的个人予以表扬，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地区和项目参建单位予以通报。要积极宣传提升行动开展情况，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提升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治理能力，打造更多“零死亡”工程项目，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持续向好发展。

文档附件：

1. [公路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基础清单（试用）.docx \(/P020230601328635622032.docx\)](#)
 2. [水运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基础清单（试用）.docx \(/P020230601328635803707.docx\)](#)
-



[联系我们](https://zjhy.mot.gov.cn/wangzhanxg/201910/t20191014_3282851.html) (https://zjhy.mot.gov.cn/wangzhanxg/201910/t20191014_3282851.html) | [免责声明](#)

(https://zjhy.mot.gov.cn/wangzhanxg/201910/t20191014_3282839.html)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网站地图](#)

(https://zjhy.mot.gov.cn/index_6590.html) | [友情链接](#)

(https://zjhy.mot.gov.cn/wangzhanxg/201910/t20191018_3286371.html)

粤ICP备案：19059738号 网站标识码：BM19000001

主办单位：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1471号

(<http://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recordcode=44010402001471>)

联系地址:广州市沿江中路263号 邮编:510110